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交路（一）字第 11182006141 號

主　　旨：預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交通部」網頁。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電話：02-23491500#8331。
（四）傳真：02-27738792。
（五）電子信箱：diderly@tbroc.gov.tw。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一百十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修正本辦法第十條，配合刪除傷害保險規定，並就責任保險金額中無過失賠償給付部分，增訂求償項目(體傷之醫療費、失能及死亡)及金額。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前項保險金額，其中屬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賠償項目及最高金額如下： 一、體傷之醫療費用：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十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	一、考量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第六十條第三項，已刪除有關經營業者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一項有關傷害保險規定及第三項全部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係依據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及第三項：「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規定將

	元。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納入，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則維持現行規定未作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依據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規定訂定，並考量無過失責任保險有替代傷害保險保障遊客權益之作用，保障額度宜不低於現行傷害保險所規範之金額，爰比照現行傷害保險額度訂定賠償項目及最高金額。